

证券代码：835181

证券简称：中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汝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255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，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无形资产贷款、实控人股权质押贷款和票据融资等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255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切实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，因此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255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尚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选举尚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拟聘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。尚丹丹简历见附件。

附件：尚丹丹简历

尚丹丹，女，1989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，物流管理专业；2010 年 7 月毕业于潍坊科技学院，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东营市利津县盐窝派出所担任文员工作，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东营宏基园物业担任经理助理，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东营市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担任文员，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255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提名选举尚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麟、洪小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马玉平	董事	离职	2024年1月12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尚丹丹	董事	任职	2024年1月12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